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0002990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200215

惠仲 2022 00353
粤 交违通 ()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公司) 使用粤LSS217小型轿车 (驾驶员苏红友) 于2022年03月05日10时30分在陈江天益城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 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 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 (一) 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(5000.00元) 的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袁志华 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